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 JSZC-320581-JZCG-G2026-0021，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江院区物业保洁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江院区物业保洁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美特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5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美特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**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